

高一下分班，我选择了理科班，身边一下子多了新的同学。有人组织放学后去操场踢足球，我虽然没有踢足球经验，但我还是跟了过去。因为我知道，这时候“掉队”不是好事，我真的没想到从此足球成了我生命的一部分。

我们踢的是小场，到操场后，先分队和位置。那天之前我从未接触过足球，对足球的了解仅限于贝克汉姆、C罗、梅西这几号人，名字和脸也对不上。新同学问了我的身高体重，让我去踢中场，并说了一句：“传球就行。”然后跑到前场了，我想他应该是前锋的位置。

那场球的记忆已经所剩无几，只记得我踢球很烂，只会用脚尖捅，所以也没传出什么好球，但是大家在比赛时有说有笑，赛后一起去食堂吃饭的氛围很美妙。吃饭时，那个前锋告诉我用脚弓去踢球，这样接触面积大，然后起身示范了一下。那种感觉就像触电，我一下子就明白了，甚至迫不及待想上场换种踢法。

那天以后，我的人生就像被突然植入了足球的“芯片”，和足球有关的事情一下子涌入了我的生活。和同学们创立足球社；带手机只为看最新的足球资讯；参加学校里组织的足球赛等。如果说高中生活里最开心的事是考试分数提高了，那第二开心的就是和同学、老师一起踢足球了。我喜欢在草地上奔跑，喜欢妙传后队友的惊呼，喜欢进球带来的快感。直至今日，我还会想起10年前的某个下午，混杂着泥土味和汗味的一群人，在激烈的足球赛后，有说有笑地走向宿舍。

那时候的世界足坛有一个强力组合叫做“MSN”，分别对应着梅西、苏亚雷斯、内马尔。彼时同学里有人喜欢梅西，有人喜欢内马

# 足球与我

李卓立

尔。秉持着不和其他人撞车的理念，我决定喜欢苏亚雷斯，尽管我那时只懂踢球，根本不懂什么球星、球队。粉一个球星，就要知道他的所有事。在看了他的经历后，我粉上了苏亚雷斯的前东家——利物浦。有喜欢的球队真的是很幸福的事，每个周末，它们在地球的另一端获胜，我都会开心到不行。我把这种快乐分享给我父母后，母亲笑了笑说：“熬夜看球别看到太晚了。”父亲的回答让我大吃一惊，他说：“你现在条件比我好多了，一觉醒来就能看到比赛结果。我那时候可不行，要等几天后黑白电视的比赛回放，要么等周末的报纸，报纸上会刊登欧洲联赛上所有的比赛结果。”

原来父亲也曾是一名球迷，他喜欢AC米兰、喜欢阿根廷队，虽然所处的年代不同，但我们父子钟情于同一种运动。

足球也给我带来过“深刻”的回忆。比赛激烈时，有个同学大脚解围，本想着踢得又高又远，球却不偏不倚地冲向了我的脑袋，足球透过眼镜骨架划破了鼻梁，血珠缓缓地渗出。比赛立刻停止，老师把我送去医务室。校医为我做了简单的止血，她不敢做其他处理，因为伤口很长很深。一个小时后父亲赶到，直接带我去医院。医生检查完表示要动手术缝7针，伤口离眼睛较远，没有风险。我笑着说没事，身上以前也缝过。父亲表情淡定，

只有母亲焦虑地在医院楼道内踱步。一个小时后我走出手术室，脸上多了几针，医生说两周后拆线。我觉得给父母添麻烦了，有点难受，说不出话。

母亲先开口了：“那以后总不会再踢球了吧？”自从得知我爱上足球后，经常劝说我不要踢球，有危险。我不知道怎么回答，父亲替我解围：“有什么事回家再说吧。”伤口愈合，疤痕隐去，我决定把这件事外翻篇。我对母亲说：“我以后还会继续踢球，但我在踢球时会把眼镜摘了，戴上隐形眼镜，我会好好保护自己身体的！”

也许一切是巧合，高考当天的凌晨3点，是巴塞罗那对尤文图斯的欧冠决赛。苏亚雷斯获得了他的第一个欧冠冠军，几个小时后的

高考，我也考出了我的最好成绩。带着对于足球的热爱，我进入大学后的第一件事，就是加入了学院里的足球队。在大学队院里踢足球和高中时踢足球，完全是两回事。能不能上场踢比赛首先取决于你场下训练的情况，每周都会组织院内的训练赛，会有教练来指导训练、技战术，如果实力不够或者态度不端正，你不会有上场踢球的机会。可我在场下努力训练了，但那个赛季我几乎没什么上场机会。有人说我参加球队聚会的次数太少了，有人说你得和队长、教练搞好关系。对于这点我很不理解，场上刻

苦训练我能理解，为什么场下还要和他人搞好关系呢，难道不是能者居上吗？关于这个问题我去问了球队的前辈。

他回答：“因为球队就是一个小型社会，你说能者居上，那我问你，你和另一个人能力一模一样，那教练选谁上场？肯定是选更看得顺眼的啊；其次，足球不是单打独斗的游戏，除去个人能力之外，和其他球员的默契、对教练战术的理解都会影响到整个团队，如果你和其他人关系很差，那没人愿意给你传球，你球技再高超也没用；再者，你是个新来的，如果你都有大量的登场机会，那大三四大四的学长肯定不服，这会影响到团队团结的，等你以后选导师、找工作的时候你就明白了。”

我似懂非懂地点了点头，这一瞬间让我意识到在社会上生存不是只看实力的。虽然这个选人规则看上去并不是最优秀的，但就像这社会一样，你没法改变它，只能去适应它。

工作后踢球的次数变少了，因为大家空闲的时间总不相同。但在小长假里，我们还是凑齐，包一个小场地，尽情地奔跑。恍惚间就回到了高中时代。

今年去上海浦东足球场看了一场中超比赛，和几万人坐在一起倒是没什么感觉，但当我看到武磊、奥斯卡在热身的时候，我完全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，这可都是顶级的大球星。观赛体验也很好，几万人的呐喊声和我剧烈的心跳声混在一起，比赛如过山车一般惊心动魄、荡气回肠，比在IMAX厅看一场3D电影更爽。赛后乘坐短驳车去地铁站，车上的球迷们仍在七嘴八舌地讨论刚刚的比赛，大家都还在回味精彩的进球。空气中弥漫着尘世的幸福。

# 草木情深

谢海云

(一)

一早在书房的花瓶插上新剪的绣球，是最喜欢的亮蓝色。新开花时带着青黄蓝三种不确定的色彩，开到一半就变成了这种很纯、很干净的蓝。这种蓝，比凡·高笔下的天空淡一些，有点接近他画中的鸢尾花，可惜再开下去就渐渐发紫，然后偏红，最后到近乎大红大紫。当初花店老板说这种花很美，值得养一株，而且指明这是一种进口绣球，比其他品种要贵些。在这之前，其实我根本没关注过绣球。平常在公园看到的，大朵大朵的以粉色红色为多，有点俗气。如今开在自己的花园里，不知道是不是浇水施肥日日目视下情感倾注的原因，竟觉得越发好看起来。

几年前，我专门请花匠上门来打造花园，他建议我在花园阴暗的里角左右各植一株绣球。我没全听，只在东边一角栽了一株。现在看到它开得这样灼灼有生机，竟有点后悔，当初要是接受建议，现在东西两角都能看到这种蓝绣球了。栽下时，非常小的一株，三两只花苞，自然没觉察美在哪里。次年，枝繁叶茂，植株大了好几倍，但也只开了三朵。问花店老板，说是剪枝太晚，绣球最好在8月之前就修剪好，次年花才会旺。照此方子，我在7月初就完成修剪。果然，今年花开了将近30朵。满枝满丫都是花，那一大片养心养目的亮蓝，说不上来的好。开到鼎盛时，在微信里呼朋引伴，几个朋友先后约好来剪，可最终她们拿着花剪不敢下手，觉得剪了可惜，最后只剪走一两枝而已。

绣球花期很长，将近开了三个星期，仍见枝头娇艳。日光直射温度飙升的几日，我在顶上支了顶大伞，免得花瓣晒伤。绣球喜阴，有太阳的日子，需天天顾着水，不然禁不住晒。我最想剪几枝送给Q老师，可不巧，在它开得最好的一个星期，Q老师去宁波了。后来，再等了一个星期，她终于从宁波回来，可花儿不再是最美的亮蓝色，全部变为浅紫或深紫。我便不再想送，因为我无法向Q老师炫耀，我的绣球曾经怎样美，是怎样的一种蓝。

(二)

院子里还有两盆绣竹，隔壁花匠师傅去年山上挖的，当时被

# 甬上拾韵

毛亚东

## 苏幕遮·访虞世南故里

浙江慈溪鸣鹤人。初唐四家，《蝉》作者。贞观年间，故宅改为寺院。

掩门前，听我语。似有烟笼，剩得残碑处。点点长安吟绝句。正是禅心，挥墨风流赋。

杜湖边，山竹雨。脉脉含情，还欲蝉前去。往事相寻相约晤。却话东风，定水知心诉。

## 破阵子·萧王庙行吟并序

建于1042年。为纪念北宋奉化县令萧世显的功德而建，后几经毁建，现存建筑为清代所建。每年正月十三举行庙会。

泉口相思寻梦，弦歌八月惊城。千古山前门紧闭，数点秋云树下亭，九龙照壁生。

却说灵应溪水，同峰恩泽殊胜。长袖拱天人诵读，月影摇花功德迎，与君和太平。

## 八声甘州·张苍水兵营遗址行吟

对蓬莱花香在高塘，云挂佛头峰。惜兵屯山谷，苔痕斑驳，石乱人空。雾卷松花敲过，和泪点山中。无语娟娟月，霜刀惊风。

道是乾坤正气，剩南田碑刻，孤向遥空。算苍烟日落，几度送英雄。采薇亭、铜驼卧处，望先生、慷慨急匆匆。丹心照、崎岖小道，步履从容。

凤凰琴，又称“大正琴”，一百多年前，在日本名古屋发明。上世纪二十年代，凤凰琴传入中国，开始在各地流行，也有“大众琴”“和平琴”“中山琴”的别名。

在北仑霞浦书院村，说起凤凰琴，大家都会想到一个人，他的大名叫周纪坤，大家都叫他阿坤。阿坤很小的时候，跟亲戚去了上海，先做学徒工，后来做起了补锅匠。仗着手艺精湛，价格公道，生意倒也不错。上世纪五十年代的时候，因为政策的原因，他离开上海，回到了老家。当时，随身的行李，除了补锅的担子，还有一架凤凰琴。

凤凰琴构造简单，由琴身、琴键、琴弦、键板和切音板等几个部分组成。两排琴键最有特色，都是用金属片冲压成型，一排为基本音键，另一排能弹出半音。琴键的颜色与钢琴很像，黑白分明，不同之处，在于每个键钮上镶有音名。这种琴，操作也简单，不识谱的人，只要掌握几个音名，勤加练习就可以。

阿坤何时学会弹琴的，大家不知道。反正从上海回来后，他常在

## 新荷叶·天封塔行吟并序

因建于唐武后“天册万岁”至“万岁登封”(695—696)年间而得名。

门外梧桐，登梯还问缘由。雨过残红，断云点点明州。莺声凄巧，天渐晚，伫立枝虬。情怀诗意，应邀梦雨难收。

旧事三江，千年海上交流。壁上寻痕，为伊见证遗留。春生何处？芳草地、尽阅高楼。倚门心暖，别来新翠相俦。

## 暗香·栖霞坑

今来緋色，正云南待月，飞莺寻笛。半岭芳菲，角翠无声尽遥忆。阶上丹枫送晚，可记得、先贤诗笔。想化作、竹外桃花，疏影上瑶席。

山国，气象湿。又寄子路遥，深洞林立。片英溅泣，红萼迷人望千尺。除却留吟迢屐，与君梦、飘云摇碧。可知否？香径里，怎能忘得？

## 水调歌头·草茅庵

那天摇翠竹，屈指复经秋。福田何事，又过红岭又重游。记取明山吹梦，此会天教重见，故地是庵楼。细读碑文字，不尽泪清流。

潮渐起，风满袖，意难收。星肩来去，腰系冷铁过山丘。天向春云红叶，题作寒笺青史，惊我后人眸。将血染旗帜，解得寸心愁。

注：1947年5月15日重建四明主力武装成立大会所在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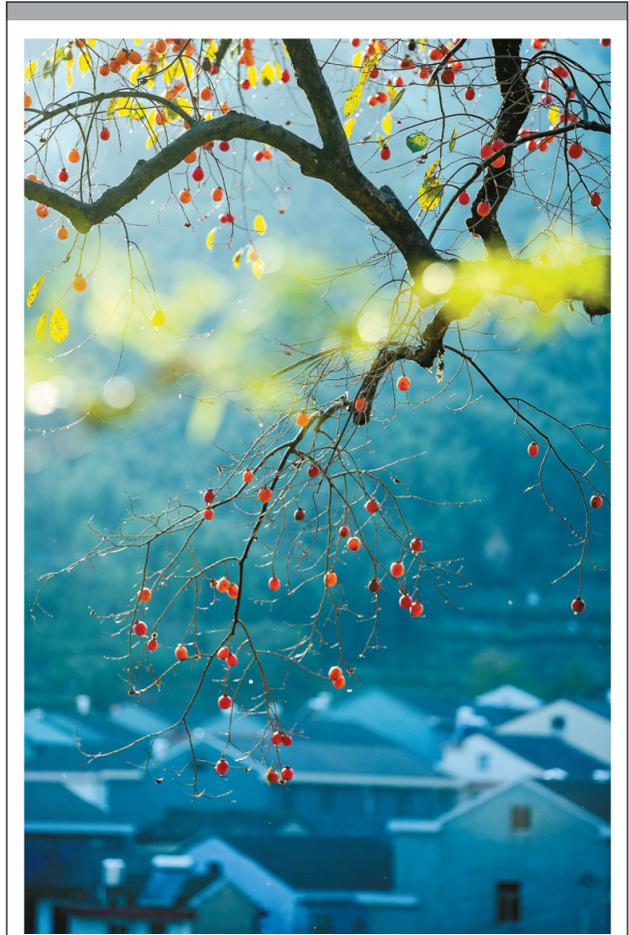
# 凤凰琴

童鸿杰

自己的小屋里弹琴。平日里的阿坤显得不开心，但是一旦弹起凤凰琴，他就变成了另一个人。一个音，两个音，随着曲子的推进，阿坤的脸上再也看不到涣散的表情，他懒懒的目光开始聚焦，随着曲子的高低起伏，时远时近。其中的魔法，若不是亲眼得见，绝对难以相信。

我的妻子，老家就在书院村。小时候，她没少去听阿坤弹琴。在她的回忆里，村里的孩子听琴的时候，都会仰着脸。琴声舒缓了，仰起的小脸低下了，琴声急切了，那些小脸又仰了起来，嘴巴还开得大大的，像一朵朵盛开的牵牛花。

阿坤很喜欢孩子。每次有孩子去听琴，总会准备牛皮糖、花生糖，后来还有泡泡糖。每次弹完，他会慈祥地摸摸孩子们的头，给大



临秋色变红

赵安炉 摄

件不好，很多人家吃不饱。有一次，阿坤去参加别人的喜宴，看到酒席上有碗红烧肉，想也不想，就把最大的一块肉夹起来，含在嘴里，跑回了家。据说当他把肉放在碗里的时

候，妻子感动得又哭又笑。阿坤的妻子除了弹凤凰琴，还会吹口琴。那种老式的口琴，上下用壳片包裹，侧面有一排绿色的塑料格。口琴的声音也好听，让很多小孩入了迷。我妻子读师范学校的时候，第一个学会的乐器就是口琴，后来还学会了钢琴和电子琴，只可惜，当时已经不再流行凤凰琴。

如今，阿坤已经离开我们多年，但是凤凰琴的故事，至今还在村庄里流传。那些故事，框架清楚，细节丰富，时而温暖，时而悲苦。在那些百转千回之中，我总会想起那个黄昏，一个老迈的身影，披着灰大褂，正在弹凤凰琴。琴声悠扬，一曲一曲不曾停，我看到他的手指变得灵活，脸上的皱纹渐渐熨平，他的头微微点着，身子轻轻摇着，充满了弹性，似乎有什么年轻的回忆，正在苏醒。

他贱养在破旧的塑料花盆里。他的花实在多，挨挨挤挤摆满自家院子不说，还借来小区一幢别墅的大院子，摆到无处插脚。这两盆秀竹一直扔在他那辆废弃不开的三轮车上，任雨淋日晒，几次路过，我都心生歹念，想占为己有。都说竹子易栽，谚语：种竹无时，雨后便移，多留宿土，记取南枝。后来在一个暴雨天，我拍了一张图，发给花匠友人：罗老师，赵师傅的这两盆竹我拿了，改天我做盆景你们来看，哈，我不会委屈它们的。好像我的行窃完全出自路见不平英雄救美之意。也真是没错，我拿到绿维花店，与老板一合计，一个审美，一个出力，决计换个合适的盆子，把之前捡的石头、朽木连同竹子安插进泥里固定，再培上苔藓，果然成了两盆不错的盆栽。尽管花盆和手工活费了一些钱，但我觉得很值。

今年春天，竹子抽叶冒笋。笋芽一天一个样，几场春雨过后，笋芽“噌噌噌”拔节，速度超乎你的意料，这样突兀的长势，完全不符合盆栽的审美，但你得认可它有力量大。等长成冲天之枝，夏天也已到，此时老枝也日见繁茂，想着要么赶紧分盆，要么剪回到最初的模样，不然时间长了不好修剪。不美的东西，人眼总是刺目，人会始乱终弃，大概也是这个道理。

两个月前，案头新买《清华画竹》。才知人到中年，大多喜清华写竹，那种率性而为，自在在，轻轻松松的画风，有生命蓬勃的张力显现。久看清华竹，真如吴昌硕所言，是让你处处有“豪横人间”之爽利感。闲来临其意摹其形，渐渐深谙清华那句：写竹，偶写其意，不计神似，但期清气往来耳。此中清气好比人之气质，清华一生清贫，四处漂泊，放荡不羁，笔下之竹方显风日洒然之势。当下释怀，今人如我，学清华，大多只能摹其形，却难得其意，倒也不足为奇。

往年画竹，我背明人竹谱，临历代名家，偶得郑板桥、卢坤峰用笔，便以为深得竹子神韵，落款总是那句：一节复一节，千枝攒万叶。我自不开花，免撩蜂与蝶。大概以示竹子跟人一样，美在风骨气节。如今想来，觉得幼稚可笑。现在画竹，移盆入室，对竹画竹，悟竹，才知“一生兰，半生竹”之说，到底没错。世事万物自然有其深意，洞察需历练，需时间，轻浮不得。

# 白发姐姐

赵宁善

我居住的老小区，每幢楼坐北朝南，都是五层。楼的底层分割出大小不一的房间，每个住户拥有一间。我家的较大，有16.5平方米，做了书房。书房右边，就是白发姐姐的厨房。她和女儿住五楼，我和妻子住一楼，平日我们在楼道里碰面，总会攀谈几句，真所谓“左邻右舍一杆秤，楼上楼下是面镜”，彼此成了知根知底的好邻居。

金秋十月，秋高气爽，那天白发姐姐邀请我们去她的老家前葛村做客。我和妻子欣然答应，权当乡村一日游。到了目的地，眼前的建筑出乎意料：白发姐姐的老家是两间半楼房，坐北朝南，宽敞明亮，摆放有序，卫生设备齐全，富有艺术气息。楼房左边是一条河流，碧波荡漾，洗刷方便。一眼望去，现代乡村振兴景象尽收眼底。怪不得一到双休日，白发姐姐总要骑着这辆电动三轮车，来到老家享清福。

为了招待我们，白发姐姐做了很多菜：红烧带鱼、清蒸鲳鱼、乌贼炒芹菜、油焖长毛虾、糖醋排骨、红烧白蟹、白斩鸡、羊肉火锅，还有青菜、莲藕等蔬菜，像办喜事一样。吃完饭，白发姐姐带我们观赏乡村美景。坐在河畔的一座凉亭里，白发姐姐讲起了自己的故事。

十年前一个秋天的傍晚，白发姐姐的丈夫下班回家。半路，一位货车司机开车太快，把白发姐姐的丈夫撞翻在地，等白发姐姐赶到现场，丈夫已经不行了。“呆大、呆大（呆大是白发姐姐平日对丈夫的昵称），我到了，你咋不说话啊？”白发姐姐蹲在地上，揩着丈夫血肉模糊的头，泪流满

面。丈夫艰难地睁开眼睛，把手放在白发姐姐的手里，然后慢慢闭上了眼睛……因为悲伤过度，第二天白发姐姐的头发全白了。从此，左邻右舍都叫她白发姐姐。

从此，她一早一晚一人归，一枕一被一人睡，独自支撑起一个家。家里一亩多芋菜地，半亩多番薯地，六七分蔬菜地，成了她的依靠和亲密伙伴。白发姐姐聪明能干，她种上的奉化芋芋头上过报纸，订单像雪花一样飞来；她种出的青菜，“屁股”像芋芋头一样圆，是农贸市场的抢手货；她把种上的番薯运到厂里碾浆、晒干，做成洁白无瑕、十分畅销的淀粉。她还种了梨树、李子等果树。一到农忙季节，她累得直不起腰，去楼上睡觉，是从楼梯一阶一阶爬上去的。

人说勤劳致富，白发姐姐硬是用双手挣来的辛苦钱，把两间半旧楼房修葺一新。为了节省工钱，她既当泥水工，又当设计师，把旧楼房装修得精致漂亮。白发姐姐对我们说：“呆大在世时待我可好啦，酒席上我和人划拳，拳赢了，他在旁边笑；拳输了，他拿起酒杯往嘴倒！现在他去了，我要把楼房装得漂漂亮亮的，让他有空来做客！”说着说着，泪水扑簌簌地流了下来。

听了白发姐姐的故事，我和妻子唏嘘不已。诚如歌中所唱：平凡的人们给我最多感动。一晃十年过去了，白发姐姐依然那么勤劳那么乐观；她开着那辆装货的电动三轮车，从前葛村老家到奉城女儿家，又从奉城女儿家到前葛村老家，奔波忙碌，从她身上，我看到了中国妇女压不垮、折不断的韧劲！